

#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长政复决字〔2025〕第 168 号

申请人：王 XX

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

法定代表人：郭成 职务：该单位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未履行法定职责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本机关同意，决定行政复议终止。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7 日